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海外見習及實習獎學金辦法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合作之國外企業、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進行專業見習、實習，培育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定義

本辦法所稱見習及實習係指以教育及學習為主要目的，至企業、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進行專業見習、實習，見習及實習內容應與學生專業領域相關，本辦法不補助從事單純勞動或行政庶務等與學生專業能力無關之工作或志願服務。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為本校本國籍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人需為本校在籍學生且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見習及實習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

## 第四條 補助內容

- 一、本辦法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機票款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直飛航班之一般經濟艙票價為原則；生活費計算方式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之金額為上限，每月以 30 天計算，見習、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90 天(含假日但不包括來回航班交通時程)，超過 30 天將按比例計算。
- 二、同一受獎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見習、實習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或獎學金(須擇一暫停領取或放棄)。
- 三、實際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人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獲獎者於核定後給予 80%之獎學金，實習結束繳交心得報告後請領 20%餘款。

## 第五條 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時程分為春季、秋季，共兩梯次，由申請人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各梯次公告截止日前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 二、國際事務處彙整所有申請案並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及補助分

配金額後，提交本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核，獲核定之申請案得依本辦法及相關補助規定請領獎學金。

三、受獎人需於見習、實習前繳交獎學金請領應備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請領獎學金。

第六條

各申請案審核標準及項目

- 一、實習機構聲望與特色
- 二、實習內容與系所課程相關性
- 三、與實習機構合作機制
- 四、申請人獲得實習機構之實習證明
- 五、預期效益

第七條

本辦法受獎人應盡義務如下

- 一、見習及實習前：應繳交獎學金申請相關文件並至國際事務處網站完成線上填報。
- 二、見習及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如有休學、退學或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本校得追回全額獎學金。
- 三、應遵守原定實習期程，未經報准不得中途返國，如提早結束，應按實際見習、實習期間比例返還獎學金，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完成實習者依個案處理。
- 四、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並遵守校規、維護校譽，如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受小過以上之處分，本校得追回全額獎學金。
- 五、應與本校國際處保持聯繫，回報學習進度及安全狀態。
- 六、如發生緊急事故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 七、見習及實習後：應於見習、實習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填寫意見調查表，並至少參加一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海外實習分享會，未完成以上事項者，本校得追回全額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